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3號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　　告　富昱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炳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各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請求清算被告富昱防衛股份有限公司所載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係基於合夥之權利而生，而合夥之權利係屬財產權之範圍，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而原告可得之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惟原告起訴僅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並未聲明或保留聲明依清算結果給付金額，依所提事證以觀，尚無從判斷其合夥成本及盈虧等，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瀚章